附件1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

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

棒球教練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相 片（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| 地址 | 郵遞區號 |
| 聯絡電話 | （0）（H）（手機） 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起迄日期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報名審核程序 | 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 □(1) 報名表。□(2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□(3) 教練證書影本(擇一)： 1.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合格授證之棒球「初級」以上證書影本。 2. 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證書影本。□(4)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（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，另需檢附擔任 國內 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 者之證明文件）。□(5) 原住民身分證明(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)。□(6) 高中職以上(含)畢業證書影本。□(7) 健康檢查（参附簡章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）證明文件資料。□(8) 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。□(9) 近一個月內核發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良民證)正本一份(請至警察局申請) |
| 一、資格審核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（ ）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 審核人員核章 |  |
| 二、繳費核章 | 無 |
|  |  |

附件二

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**

**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**

**棒球教練甄選切結書**

 本人 報考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 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

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

**棒球教練甄選簡要自傳**

 姓名：

一、運動相關證照與進修經歷：

二、田徑相關教學或行政職務經歷：

三、專長及興趣：

四、教育理念：

 五、選擇本校原因：

附件四

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**

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

**棒球教練甄選准考證**

**報考運動種類：棒球 准考證號碼： （請勿填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（請自填）** | 相 片(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(星期 五 )  |
| 時間 | 上午13時30分起開始 |
| 試場地點 |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(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) |
| 注意事項：1.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2.應試考生請於當天甄選時間前15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考試時間到1分鐘內，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三、應考人於甄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，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。 |

附件五

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(正表)**

申請日期：108年 月 日上午 ： ※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電話號碼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E-mail信箱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
| □試教 □ 口試 |
|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 |

※本聯由本校留存。 　　　申請人簽章：

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(副表)**

申請日期：108年 月 日上午 ： ※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電話號碼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E-mail信箱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
| □試教 □ 口試 |
|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 |

※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 　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
二、申請複查時間： 年 月 日（ ）上午8時起至9時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，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
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。